

中国审判理论丛书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中国知识产权 审判研究

(第四辑)



主 编：钱 锋

STUDY ON CHINESE IPR TRIAL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中国知识产权 审判研究

(第四辑)

STUDY ON CHINESE IPR TRIALS



主 编：钱 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研究. 第4辑 / 钱锋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118 - 5482 - 7

I. ①中… II. ①钱… III. ①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35706 号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研究(第四辑)
主编 钱 锋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蔡 吉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43
字数 742 千
版本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5482 - 7

定价: 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审委员会

主 任：沈德咏

副主任：江必新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公丕祥	王利明	王胜明	甘藏春	孙佑海	陈卫东
李 林	李少平	张文显	罗东川	赵秉志	奚晓明
徐显明	黄 进	景汉朝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奚晓明

主 编：钱 锋

副主编：孔祥俊 陈 彬 孙佑海

成 员：

刘春田 吴汉东 李玉生 胡淑珠 徐春建 金克胜
蒙洪勇 李晓民 丁广宇 王艳芳 肖 艳 李 剑
付 莎

编辑部

成 员：

代秋影 韦钦平 杨 奕 王文钧 杨 阳 蔡 吉

目 录

审判动态

(一) 综合动态

1.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2) 3
2. 2012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0 大案件、10 大创新性案件
和 50 件典型案例名单 18

(二) 研讨活动

3.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2012 年研讨活动
概述 专委会秘书处 25

审判研究

(一) 理论探讨

4. 新专利法视野下审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案件的法律探析
——兼评外观设计与商标的品质 孙海龙 姚建军 59
5. 关于地名商标注册案件审理中若干问题的认定 刘晓军 70
6. 论刑事司法解释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应用 陈翔熙 徐 娟 83
7. 浅析保密令制度的建立 谢爱芳 92
8. 叠加与衡平
——知识产权一物多权的司法保护 李广军 薛 森 104

(二) 实务研究

9. 发明目的在权利要求解释中的作用 张晓都 116
10. 独创性的判断标准及作品类型对独创性的需求
——以新现公司诉启昂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为例 贾友成 124
11. “三网融合”环境下 IPTV 的法律问题 王 玲 132
12.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未遂犯的认定与量刑
——兼评法发[2011]3 号文件第八条 李小坚 陈慧军 138
13. 论“旧物翻新”的商标侵权实质与延伸刑事责任 袁 博 148

(三) 专题研究

“涉文化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题

14. 著作权法定赔偿制度之变迁、比较与完善
——以不同阶段抽样裁判文书为研究视角 孙海龙 赵 克 158
15. 权能而非权利:走出著作权人获得报酬权的认识误区
——兼谈我国《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改 李国泉 凌宗亮 170
16. 被误读的“避风港”:检视信息存储空间“避风港”规则的司法适用
——兼论版权司法保护功利主义的式微 徐 飞 181
17. 数字印刷时代的迷雾:计算机字体的著作权保护问题 雷艳珍 193
18. 分享抑或独占
——试论微博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黄 维 204
19. 论知识产权维权专业力量的兴起与应对
——在文化产业发展视阈下的展开 曹 柯 陈 聪 215
20.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司法保护路径探索
——以云南《蟒蛇记》著作权纠纷案为例 邓 玲 227
21. 肖像摄影作品著作权问题研究
——以权利的冲突和竞合为视角 霍全玺 236
22. 从“传人”称谓使用的法律评价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
——以“泥人张第六代传人”之争引发的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为视角 王屹松 刘震岩 245
23. 同一题材文字作品的侵权认定
——如何理解 TRIPs 第九条第二款 同惠会 255
24.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三振规则及其在中国的适用性分析 孙国臻 266
25.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法律保护 钟金芹 277
26. 千年品牌的司法保护探索
——以地名商标“景德镇”为样本 傅朝曦 282
27. 计算机汉字字体的司法保护 朱佳丹 294
28. 我国 KTV 场所的著作权困境及解决途径刍议 皮轶之 300
29.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
——从保护赫哲文化谈起 徐明珠 307
30. 民间文学艺术的地理标志保护论 唐萍萍 313
31. 博客作品著作权的司法保护
——以信息存储空间侵害博客作品著作权案为视角 黄瑜瑜 323

32. “山寨文化”的司法透视	邓昭君	331
33. 书名中的权利研究 ——从商标法的角度解析	闻汉东	342
34. 参照摄影“创作”绘画行为的司法认定	苏志甫	352
35. 文化领域名人姓名遭商标抢注的司法现状分析 ——以《商标法》第31条为研究对象	周 波	359
36. 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中“2至5倍”赔偿计算方法研究	冯 刚	375
37. 审理戏曲著作权纠纷若干问题研究	王永伟	385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专题		
38. 知识产权证据保全程序的规范化探索	秦善奎	398
39. 困境与出路: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举证问题探析	何 渊 姜广瑞	410
40. 网络著作权案件中的证明标准问题	钟 拯	421
41. 论知识产权诉讼中“陷阱取证”的效力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知识产权审判中的适用	钱海玲 黄砚丽	434
42.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的鉴定对象	石必胜	445
43. 我国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的定位及法律适用 ——中美民事诉讼电子证据比较研究	杨丽霞	456
44. “宽严相济”:商业秘密侵权诉讼证明责任的裁判方法	汤 涛	463
45. 浅论瑕疵公证书的证据效力 ——以知识产权审判为视角	吴 峰	473
46. 专家证人制度设立的必要性	张 滢	479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专题征文		
47. 著作权侵权种类的认定应与证据——对应且赔偿 标准应细化	高俊华	484
48. 论知识产权民事侵权纠纷举证责任转移正当性及适用	程春华	493
49. 垄断民事纠纷案件证据适用的若干问题分析	戴怡婷	505
50. 商标诉讼中的司法鉴定若干问题研究	李 楠	518

案例研究

51. 昆明白鸥微藻技术有限公司诉潘思宇、骆野鸣、徐鲸生、 向威专利权属争议案	蔡 涛	527
52. 青岛众和恒业蜂窝纸板制品有限公司诉青岛华盾纸制品 有限公司等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于志涛	535

53. 铃木株式会社诉长铃集团长春摩托车工业有限公司等侵害 著作权、商标权纠纷案	赵艳斌	542
54. 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范围及其侵权判定	刘娟娟	550
55. 电影海报不能作为侵害电影作品署名权的依据 孙海龙	姚建军	559
56. 对商业标识主张著作权保护受作品创作完成时间的限制	刘晓梅	566
57. 浅议博客空间关闭后博客作品权属的认定 ——《见与不见》著作权权属及侵权纠纷案评析 曹英	闫永廉	575
58. 计划经济时代职务作品著作权归属的认定 ——胡进庆、吴云初诉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著作权权属 纠纷案	戚继敏	582
59. 四川美术学院诉重庆帝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委托创作合同 纠纷案	肖艳	590
60. 个人作为特许人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的效力判断 ——冉龙琴诉王见勤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贾友成	597
61. 突出使用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而侵犯商标专用权不宜一律 判决停止使用或变更企业名称 ——北京徐全有审美美容美发有限公司诉北京正旗审美 美容美发中心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张炎	603
62. 论网络文化中的诚信原则及司法规制 ——以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与李明军、北京三七二一科技 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为例	李宏军	607

调研报告

63. 淄博市日用陶瓷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相关问题的调研报告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617
64. 关于涉知名品牌案件的调研分析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632
65. 宝安区涉文化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关于网吧侵犯影视作品 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分析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四庭	637
66. 东城区动漫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之研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五庭	646
67. 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报告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656
68. 文化出版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困境与出路 ——以上海法院涉出版社知识产权司法 实践为样本 金民珍 凌崧 凌宗亮	667

(一) 综合动态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2)

前言

2012年,人民法院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各项工作,知识产权审判事业再上新的台阶。

一年来,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中的大事件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以《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情况的报告》为题,作了2008年以来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与《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发布司法政策性文件《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首届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研讨班在广州举办,最高人民法院奚晓明副院长在研讨班上第一次对“加强保护、分门别类、宽严适度”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作出全面阐述;中美知识产权司法审判研讨会在北京召开等。

一、依法履行审判职责,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

2012年,人民法院依法履行知识产权审判职责,坚持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案件审理的质量和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司法公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一年来,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覆盖所有的知识产权法律领域,民事审判、行政审判、刑事审判的职能得到全面发挥。与上年相比,知识产权各类案件增幅均较大,尤其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成倍增长。2012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87419件,比上年增长45.99%;共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2928件,比上年增长20.35%;共新收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13104件,比上年增长129.61%。

(一) 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

人民法院始终重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审理工作,切实发挥民事审判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的主渠道作用。2012年,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民事审判

工作中,围绕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动力,加强专利权保护;围绕培育品牌竞争优势,加强商标权保护;围绕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加强著作权保护;围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强竞争保护。

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87419 件,审结 83850 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45.99% 和 44.07%。其中,新收著作权案件 53848 件,比上年增长 53.04%;商标案件 19815 件,比上年增长 52.53%;专利案件 9680 件,比上年增长 23.80%;技术合同案件 746 件,比上年增长 33.93%;不正当竞争案件 1123 件(其中垄断民事一审案件 55 件),比上年下降 1.23%;其他知识产权案件 2207 件,比上年增长 0.64%。共审结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1429 件,比上年增长 8.18%;审结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613 件,比上年下降 3.46%。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 9581 件,审结 9292 件(含旧存),分别比上年增长 25.37% 和 21.32%。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再审案件 172 件,审结 223 件(含旧存),分别比上年下降 41.5% 和 0.45%。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新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237 件,审结 246 件(含旧存),其中,新收申请再审案件 181 件,审结 186 件(含旧存)。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审判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全国地方人民法院 2012 年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结案率为 87.61%,与 2011 年持平;上诉率从 2011 年的 47.02% 下降到 2012 年的 39.53%;再审率从 2011 年的 0.51% 下降到 2012 年的 0.20%;上诉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从 2011 年的 3.66% 上升到 2012 年的 5.46%;审限内结案率从 2011 年的 98.57% 上升到 2012 年的 99.24%。

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诉前临时禁令申请案件 27 件,裁定支持率为 83.33%;依法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减轻当事人举证负担,共受理诉前证据保全申请案件 320 件,裁定支持率为 96.73%;依法受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案件 74 件,裁定支持率为 94.67%。

人民法院审理的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有:苹果公司、IP 申请发展有限公司与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IPAD”商标权属纠纷案;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鞍山市永合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与暴雪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等侵害计算机中文字库著作权纠纷案;胡进庆、吴云初与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葫芦娃”动画形象著作权权属纠纷案;韩寒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浙江华立通信集团与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张辑、张宏岳、北京泥人张艺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张铁

成、北京泥人张博古陶艺厂、北京泥人张艺术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姚明与武汉云鹤大鲨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侵害人格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等。

(二) 知识产权行政审判支持和监督依法行政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强化

2012年,人民法院通过对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为和行政执法行为的司法审查,进一步细化、完善知识产权授权确权审查标准,规范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全国地方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2928件,审结2899件,分别比上年增长20.35%和17.37%。其中,新收专利案件760件,比上年增长16.21%;商标案件2150件,比上年增长21.68%;著作权案件3件,比上年增长50%;其他案件15件,比上年增长50%。

在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中,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仍占较大比重。全年共计1349件,占知识产权行政一审结案数的46.53%。其中,审结涉外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1127件,涉港案件109件,涉澳案件0件,涉台案件113件。

全国地方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二审案件1424件,审结1388件。其中,维持原判1225件,改判118件,发回重审3件,撤诉22件,驳回15件,撤销原裁定指令立案审理1件,其他结案方式4件。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新收知识产权行政申诉案件98件,审结98件。在审结的案件中,驳回70件,占72.16%;裁定提审20件,占20.41%;裁定指令再审2件,占2.04%;撤诉5件,占5.10%;其他结案方式1件,占1.02%。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新收知识产权行政提审案件24件,审结22件。在审结的案件中,维持5件,占22.73%;改判16件,占72.73%;撤诉1件,占4.55%。

人民法院审理的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有:韦廷建与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苏州鼎盛食品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乐活”商标侵权行政处罚案等。

(三) 知识产权刑事审判制裁和预防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

2012年,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力度,刑事审判制裁和预防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职能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全国地方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 13104 件,比上年增长 129.61%。其中,侵犯知识产权罪案件 7840 件(假冒注册商标罪等侵犯注册商标的案件 4664 件),比上年增长 150.16%;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案件 2607 件,比上年增长 236.82%;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非法经营罪案件 2587 件,比上年增长 48.08%;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其他案件 70 件,比上年增长 34.62%。

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审结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 12794 件,比上年增长 132.45%,生效判决人数 15518 人,比上年增长 54.33%,给予刑事处罚 15338 人,比上年增长 94.35%。在审结案件中,以侵犯知识产权罪判决的案件 7684 件;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判决的案件 2504 件;以非法经营罪(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判决的案件 2535 件;以其他罪名(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判决的案件 71 件。

在以侵犯知识产权罪判决的案件中,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决的案件 2012 件;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决的案件 1906 件;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决的案件 615 件;以假冒专利罪判决的案件 63 件;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决的案件 3018 件;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决的案件 27 件;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决的案件 43 件。

人民法院审理的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有赵学元、赵学保网络游戏私服侵犯著作权罪案等。

(四) 坚持调判结合,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回应和谐社会建设的要求

2012 年,人民法院继续加大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力度,努力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进一步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衔接与配合,协同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通过与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局、文化厅等部门协调,明确了知识产权诉前调解与诉讼程序的衔接,以及诉讼过程中邀请调解、委托调解等制度内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调研成果《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研究》为基础,在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开展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试点工作。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福州市海关、工商局等行政执法部门签订了“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协议”。西藏、河北、河南、江苏、江西、四川、广东、海南等地法院系统也十分重视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的建立与完善,积极推动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三位一体”调解格局的形成与良性发展。

二是进一步创新调解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科技专家的专业优势,积极探索委托调解、行业调解、专家调解等多元调解方式。北京市法院系统通过委托调解、联合协作等方式,积极落实与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中国作家协会、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等单位建立的纠纷化解机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建立专利民事纠纷委托调解机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邀请技术专家参与知识产权案件的调解工作。

三是高度重视关联案件的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将侵权法律关系转化为市场合作关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卡拉 OK 行业著作权侵权关联案件多的情况,多次组织著作权权利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卡拉 OK 业主代表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集中座谈,从源头上“一揽子”解决卡拉 OK 行业的著作权纠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于社会影响大的知识产权关联案件,主动到当地组织双方当事人、律师、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集中座谈。

2012 年,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成效显著,全国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的调撤率达到 70.26%。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苹果公司“IPAD”商标权属纠纷等重大案件的成功调解,受到国内外广泛好评。

(五) 深化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注

2012 年,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采取多种方式,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司法公开力度,落实公开审判原则。

一是通过巡回审判、庭审网络直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公众旁听庭审等方式,公开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过程。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奇虎诉腾讯反垄断一案的审理过程中,一方面邀请媒体记者和社会公众参与旁听庭审,另一方面通过微博直播向全社会公开庭审活动。内蒙古、河南、江苏、安徽、湖南、四川、福建、江西、宁夏、新疆等地法院均建立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和庭审网络直播的长效机制。

二是通过知识产权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结果。最高人民法院继续办好“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和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上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子网站。各高级法院均安排有专门的裁判文书上网信息员,负责裁判文书上网及网络维护工作,并实施上网情况定期通报制度,提高裁判文书的上网率。截至 2012 年底,共有 47422 份生效知识产权裁判文书通过“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公开。

三是通过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年鉴等材料,全面展示、公开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2012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1 年)》(中英文)。2012 年 11 月,最高人民

法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合作编辑出版了首部《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年鉴(2011年)》,年鉴收录了2011年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领域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工作综述、统计数据、调研成果、典型案例等资料。北京、重庆、山东、河北、河南、甘肃、新疆、江苏、湖南、四川、广东、广西、海南等地高级人民法院,均发布了当地2011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或蓝皮书。

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2012年,人民法院结合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实际,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切入点,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为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地发展提供保障和助力。一是不断延伸知识产权审判职能,积极回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二是坚持改革创新,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积极回应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要求;三是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不断扩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公众影响力;四是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合作,不断扩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社会影响力;五是加强国际、区际交流,不断扩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国际影响力。

(一) 不断延伸知识产权审判职能,积极回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

7月,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的审判职能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意见指出,人民法院应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应加大智力成果保护力度,有效激励自主创新和技术跨越;应依法促进创新要素合理配置,积极推动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应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措施,进一步提高司法保障能力。天津、内蒙古、湖北、广东、广西、四川等地高级人民法院,结合当地的文化特色与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出台了为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供知识产权司法保障与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加强涉文化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传统文化产业发展壮大,促进新兴文化产业迅速发展。湖南、山西等地高级人民法院,结合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出台了为创新型经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与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推动科学技术创新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走访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卡拉OK、游戏动漫、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产业领域,调研文化产业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需求,形成《江苏省文化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分析报告》,并提出14条司法建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知识产权诉讼中存在的公证证据不规范等问题,向湖